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9704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建筑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5.1 资信标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建筑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文件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470万（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涉及的二次机电配合、结构专业地基处理、预应力设计）及以下（包含并不限于）各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和相互之间配合调整工作；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涉铁安全评估、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各种演艺设施、体育设施的专业设计等工作以及不同功能的声学、灯光、音响等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装配式设计（含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等）、BIM 设计（初设至施工图阶段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与成果）、燃气设计、铝合金门窗及外立面幕墙设计（包含相关的钢结构设计等，如有）、泳池水处理设计、标识导视设计、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备设

计、抗震支架设计、停车场划线设计、道路开口设计及交评、人防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论证及申报工作、超限审查及幕墙安评相关申报工作、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及相关申报工作（包括建筑节能、建废专篇、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如有）等以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_/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85301560 传真：0571-85301560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 17 建筑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殷建栋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63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19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19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7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经营范围 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服务; 建筑行业专业设计、咨询;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 装饰工程; 图文制作(除版); 建筑模型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兜路96号绿地中央广场7号楼6楼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10754438105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1307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胡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殷建栋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杭州中联程泰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308-sj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7606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 变更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6月1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建筑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胡新	出资比（11.275）%
	于晨	出资比（3.375）%
	薄宏涛	出资比（6.75）%
	殷建栋	出资比（6.75）%
	王大鹏	出资比（3.375）%
	周旭宏	出资比（8.775）%
	王幼芬	出资比（9.45）%
	程泰宁	出资比（20.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分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

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新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企业名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经营范围: 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服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信息技术咨询, 装饰工程, 图文制作(除制版), 建筑模型制作。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zjzjt/2023/wakj/391a97a46f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胡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于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薄宏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殷建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王大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9条记录共2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7条信息

殷建栋 董事	胡新 董事长	钱向东 董事	薄宏涛 董事	于晨 董事	胡新 经理	郭晔 监事
-----------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2条信息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99582376U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企业名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聚村通惠桥路17号
经营范围: 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服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监理;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信息技术咨询, 装饰工程, 图文制作(除制版), 建筑模型制作。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场主体公示事项的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024/art/2023/arc01139da37a45c0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周旭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	王幼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	程泰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1000016335	查看

共查询到9条记录共2页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设计	主展馆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4140	2024年5月13日		
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126.4743	2024年2月1日		
3	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一期项目设计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3245.6	2023年9月3日		
4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4239.1481	2025年3月		
5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108.1732	2023年2月16日		
2、项目负责人（姓名： <u>吴妮娜</u> ）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4239.1481	2025年3月		
2	义乌科技城江湾智创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江湾智创园设计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4291.812	2026年1月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不评审）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近三个月社保
1	闵杰	建筑专业负责人	20193302854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金卫明	结构专业负责人	S20114600120	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章海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CS2024330144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王小	暖通专业负责人	CN20243301056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李鹏展	电气专业负责人	DG20153300814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1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富阳站				2023年3月23日	
2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科创方舟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2025年5月12日	
3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设计

温园司合 2024 年 7 号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H2-24-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会展园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会展园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高铁新城核心区，毗邻温州南站，距温州市中心约 11.5 公里。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温发改审〔2024〕26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市干道瓯海大道将用地分为南北两个区块，北区东至 104 国道，南至瓯海大道，西至繁盛路，北至郭溪；南区东至繁盛路，西南至山塘河，南至瓯海大道。总面积约 100.0 公顷。方案包含总体园林景观设计、各类城市展园布局、新建与改建建筑、水景开挖等内容。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5.3 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至本次园博会闭幕后一个月内。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具体按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414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徐来青。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永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按规定签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温州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杭州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4MADC3K241R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33232239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东村办公楼三层301室304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88181176

电话：0571-87631011

传真：

传真：0571-87632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33000120190005156

账号：75182014316332

时间：2014年5月13日

时间：年 月 日

设计人: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设计人:	浙江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MA27U0E26T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54438105U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31 室
邮政编码:	310030	邮政编码:	3100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5116356	电 话:	0571-85301560
传 真:	0571-85116098	传 真:	0571-853906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晖支行
账 号:	33001616135050009409	账 号:	1202052609900012277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杭州园林 总裁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绍兴植物园设计项目
主展馆主创人	程泰宁	筑境设计 主持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衢江区姑蔑古国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 中国水工科技馆和运河会议中心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专业负责人（建筑）、 主展馆主创设计师	殷建栋	筑境设计杭州 公司建筑院 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水工科技馆和运河会议中心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建筑主要设计师	吴妮娜	筑境设计杭州 公司建筑院 副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华侨城大理王宫文旅综合体
建筑主要设计师	古振强	筑境设计杭州 公司建筑所 所长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中国水工科技馆和运河会议中心 浙中金金融中心
建筑主要设计师	张莹	筑境设计杭州 公司建筑所 副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厦门新会展中心 师大平湖第二附属中学
建筑主要设计师	丁娜		一级注册建筑师	磐安县上宅历史街区提升改造概念 方案项目
建筑主要设计师	周峰	杭州园林建筑 院院长		磐安县上宅历史街区提升改造概念 方案项目
专业负责人（规划）	邵波	省城乡规划局 首席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虎跑龙井景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五云景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杭州 西湖风景名胜区钱江景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2021—2035年）
专业负责人（园林）	赵鹏	省城乡规划局 副院长	/	宁波市鄞州公园（二期）工程设计 杭州白塔公园一期工程设计
园林主创设计师	魏成	杭州园林 总裁助理	/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 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上相湾至三 台山大道段）设计项目
园林主创设计师	余伟	省城乡规划局 园林专业总工	/	宁波市鄞州公园（二期）工程设计 河北雄安新区白洋淀风貌保护与景 观提升规划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HZ-24-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湖市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新建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南临规划怀桥路，北临毓秀路，东侧为规划支路，西侧为乍浦塘。

3. 建筑规模：本项目总用地约 120 亩，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部 30 个班，初中部 30 个班，再预留 12 个普通教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建安费用约 550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新建工程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后续设计相关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含地下室及人防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等）、总图专业及相关专项的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

②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装配式建筑、幕墙、钢结构（如有）、膜结构（如有）、精装修、智能化（智慧校园）、节能设施（如有）、泛光立面照明、景观（含室外绿化、屋顶绿化等）、声学、舞台机械（如有）、舞台灯光（如有）、厨房工艺、气体灭火、各类专篇（如绿建专篇、节能专篇、水土保持专篇、日照分析专篇等）、电梯、交通标识标牌标线、红线内道路、综合管线、停车场、运动场、看台、垃圾房、围墙、传达室、驳岸、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1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4579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吴永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殷建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嘉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年2月1日

设计人：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754438105U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54438105U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

溪/方城8幢206-031室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胡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1-85301560

传 真：0571-85390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晖支行

账 号：1202052609900012277

时 间：2024年 月 日

1. 091001.1.001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新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平湖建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久洲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久洲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浙江久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
学校新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新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当湖街道毓秀路南侧、乍浦塘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平发改投(2024)9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95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604.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377.8平方米(面积不包含:不计容积率架空层5233.35
平方米,不计面积对外开放的廊832.0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226.79平方米
(不含不计面积的消防水池374.19平方米;含人防面积为3896.72平方米和地下
局部二层约630平方米);配套绿化、场地、给排水设施等室外附属工程。新建
400米、2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各1块,室外11人制足球场1块,室外篮球排球5块
等室外运动场地。配套建设红线内道路、场地、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
气与综合布线、围墙、出入口等室外工程。购置教学教育类设备设施,游泳池水
处理及热水系统,报告厅设施,食堂设备设施,师生宿舍设施,以及变配电、电
梯、空调、智能化等设备设施。学校办班规模拟为60个教学班,其中小学30个班、
中学30班(初中18个班,普通高中12个班),再预留12个机动教室。预留屋顶光
伏发电安装面积约2533平方米。地下机动车泊位510个,预留地下室安装机动车
充电桩车位51个。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华东师范大学
附属平湖学校新建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
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
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不计入本次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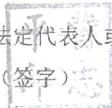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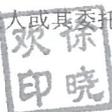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DBQ3JE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9FKUT3Q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1单元707室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198号研发大楼4171-36

法定代表人: 曹志平 法定代表人: 徐晓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5-85621116 电话: 0573-851888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平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484688023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营业部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法定代表人: 胡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53015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金晖支行

账号: 1202052609900012277



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一期项目设计

HZ-23-19A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 23-1266

房建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工程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一期项目设计

项目/工程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发包人(甲方):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风景园林甲
级、城乡规划甲级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3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钱江新城
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一期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一期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2-B/S2-78、
JG1402-A2-82、JG1402-B/A-85、JG1402-G3/S1-86地块、江湾路(明月桥路-
同协南路)道路范围内。
3. 规划占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179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4. 建筑功能: 主要为商业街、办公、国际交流中心、文化建筑、绿地
广场、地下车库、市政道路等。
5. 投资估算: 建设估算总投资约660000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及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及招标文件设计任务
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服务期包含设计服务期和施工配合服务期，其中：设计服务期共计60日历天（设计服务期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10日历天，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配合服务期自施工图完成至工程结算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32456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0,618,867.92元，税金 1,837,132.08元，税率为：6%)。后续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等发生变化，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同意按照新的税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钱扬。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殷建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754438105U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54438105U

地 址：杭州市庆春东路2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31室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10011

法定代表人：汤晓飞

法定代表人：胡新

经办人：覃茂

经办人：万甜甜

电话：0571-86882913

电话：0571-85301560

传真： /

传真：0571-8539062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金晖支行

账 号： 1202020309900052668

账 号： 1202052609900012277

时 间： 2023年 9 月 2 日。

时 间： 2023年 月 日

设计人三：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0000168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000016835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310051

法定代表人： 钱向东

经办人： 冯金霞

电话： 0571-88151984

传真： 0571-8516475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良山支行

账 号： 1202022309900026992

时 间： 2023年 月 日

设计人三：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8762985117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7629851179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法定代表人： 陈跃中

经办人：

电话： 010-82815588

传真： 010-8281556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

账 号： 110903500010302

时 间：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一期项目

1.2 项目位置

坐落于上城区(杭州市四堡七堡单元JG1402-B/S2-78、JG1402-A2-82、JG1402-B/A-85、1402-G3/S1-86地块、江湾路(明月桥路-同协南路)道路范围内)

1.3 项目规模 (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用地编号	用地条件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限高	绿化率	建筑密度
JG1402-B/S2-78	B/S2	45400	4.2	≤80m	≥10%	≤60%
JG1402-B/A-85	B/A	6700	2.8	≤45m	≥10%	≤65%
JG1402-A2-82	A2	7700	1.2	≤30m	≥30%	≤35%
JG1402-G3/S1-86	G3	4700	/	/	/	/
江湾路(明月桥路-同协南路)道路范围内	S1	7295	/	/	/	/
用地编号	建设规模					
	计容面积(平方米)				地下商业面积(平方米)	
	办公	商业	(泛)文化	合计		
JG1402-B/S2-78	170480	13200	7000	190680	≤15000	
JG1402-B/A-85	12360	4400	2000	18760	/	
JG1402-A2-82	/	/	9240	9240	/	
JG1402-G3/S1-86	/	/	/	/	/	
江湾路(明月桥路-同协南路)道	/	/	/	/	/	



附件4：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胡新	董事长		
其他人员	万甜甜	总监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殷建栋	总经理	一级注册建筑师	厦门会展中心、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
项目副负责人	鲍张丰	所长	/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浙商中拓总部中心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昊楠	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温州国际会展中心、青岛蓝谷市民中心
结构专业负责人	孙会郎	结构院院长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厦门会展中心、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敬	副总经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厦门会展中心、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潘军	设备院院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厦门会展中心、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鹏展	副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造价	王红珍	造价设计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闵杰	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厦门新会展中心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吴妮娜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平湖明湖国际科创岛、厦门新会展中心
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	陈跃中	董事长	美国注册景观规划师	新国展二期项目景观设计、首钢冬奥广场项目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冯金霞	道路设计师	注册道路工程师	台州东部新区东丰路(聚海大道-聚洋大道)道路工程

注：主要设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金华金漪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GF—2015—0210

HZ-24-10A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金东区金谿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金东区金谿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金义新区。

3. 规划占地面积：约 570 亩，总建筑面积：约 73 万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9 万 平方米，地下约 24 万 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 / 层；建筑高度 / 米。

4. 建筑功能：企业总部、总部办公、研发办公、孵化中心、研发平台、配套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44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的深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包括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区域的二次装饰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建筑泛光照明、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绿建专项设计、特殊消防设计、BIM（LOD300）、声学设计、市政道路设计、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光伏设计、产业咨询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的深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包括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区域



的二次装饰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建筑泛光照明、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绿建专项设计、特殊消防设计、BIM(L0D300)、声学设计、市政道路设计、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光伏设计、产业咨询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方案深化设计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含概算编制并提交完整的报批文件给招标人);中标公示结束 10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各阶段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设计周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计算(设计周期不含报批报审时间,具体以项目进度计划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42391484 元(暂按 30 亿元作为计费基数)。

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42391484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龙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殷建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各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发包人: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签字人) (盖章) 设计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703MB1F78188H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54438105U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000016335

地 址: 金东区天山路1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 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新 法定代表人: 钱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0571-85301560	电 话: 0571-811851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良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02052609900012217	账 号: 1202022309900026992
时 间: 2025年3月	时 间: 2025年3月	时 间: 2025年3月



(GF—2020—0216)

H2-24-10D

金华金东区金谿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产业科技园及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金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旭瑞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签约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1）

中建八局(金华)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

浙江旭瑞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金东区金瀚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产业科技园及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金东区金瀚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产业科技园及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金瀚湖未来产业科技园，位于金华市金义新区东片，金瀚湖大道以东、羊尖山水库以南、泛舟街以西、金义快速路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4-330703-04-01-524567。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394202.62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工程、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和环境提升工程。其中，1 未来产业

科技园建设工程：共包含六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564.4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72.8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0.7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08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13 栋中试研发、24 栋研发办公（包含独栋研发和人才科研办公）、3 栋公共文化服务等，机动车停车位约 5178 个，充电车位 623 个。2. 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经一路（拱月路-金义快速路）、经二路（金霄街-金义快速路）、纬一路（金瀚湖大道-经一路）、金霄街（金瀚湖大道-泛舟街）共 4 条道路，道路全长约 2212 米。3. 对纬一路北侧环境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主要包括：

6.1.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

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公共区域的二次装饰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建筑泛光照明、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绿建专项设计、特殊消防设计、BIM（LOD300）、低压配电工程设计（含开闭所土建，开闭所到变电所电缆及变电所工程）、市政道路设计、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光伏设计、产业咨询、燃气工程、自来水接入工程、5G室内分布、三网合一等建设内容的设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6.2 工程采购范围：根据项目要求，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设备、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

6.3 施工范围：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包括设计范围内桩基、基坑围护、土石方、结构、建筑、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智能化等）、抗震支架、精装修、消防、人防、幕墙、泛光、标志标识、景观绿化、综合管路（含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含开闭所土建、开闭所到变电所电缆及变电所工程）、无障碍、海绵城市、燃气工程、自来水接入工程、5G室内分布、三网合一等建设内容的施工。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七通一平临时设施工程（如包含施工前场地平整、障碍物清理、场地土方填筑、临时水、电、路、气、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发包人的现场办公等临时建筑的搭拆等，其中临时水电包含临时变压器申请，电表独立安装，与市政接驳点的水表安装等）。以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1）高压外线及开闭所内设备；2）红线内原有建筑拆除及红线内外的管线迁改工程。

6.4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

（1）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 技术使用等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本合同签订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整体房建项目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伍仟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玖元整（¥2852211829元），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2617208659元，增值税235003170元。

1.1 建安工程费（含税，税率为9%）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叁仟贰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2832933625元）。

以上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是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的投标总报价。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均包含承包范围内的设备购置费。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4371678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肆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整（¥90465647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捌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整（¥131817793元）。

1.2 设计费（含税，税率为6%）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19278204元），暂按27亿元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结算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不含高压电力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65.34%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建筑设计阶段（含室外附属绿化）施工图设计比例为50%，市政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比例为55%计。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仅计取基本设计收费，不计取其他设计收费。

特别条款: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多个批复的以所有批复的合计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投资】*(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投资)*(1-中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出设计费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多个批复的以所有批复的合计总价)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L,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建安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按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

(2)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

(3)预备费:按发包人要求使用,按实结算。

(4)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总承包专项费,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及专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袁方杰;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 殷建栋、李盈;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孙林、蒋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9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金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0 份。

发包人: (公章)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毅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01633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邮政编码: 310052
 法定代表人: 钱向东
 委托代理人: 柴根林
 电话: 0571-8815504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账号: 1202022309900026992

承包人：（公章）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54438105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
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胡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3015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华支行

账号：1202052609900012277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金华）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DL6HD44E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金甌路1
058号建筑业总部A幢201、202室（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321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324168

传真：0579-823241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账号：33050167674209006688

承包人：（公章）
浙江旭瑞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KJG7D7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路5
05号C5幢108室

邮政编码：321015

法定代表人：杨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金华市金东支行

账号：19655101040036174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

GF—2015—0209

合同编号：HZ-23-04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设计。

2. 工程地点：地块位于纵二路以东、03省道以南、康济街以西、北二环东路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6354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3289.38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39788.88平方米，地下约63500.5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限高28米。

4. 建筑功能：新能源汽车销售、展示、体验、保养和精品二手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美容、商业、餐饮、办公写字楼、公寓等汽服产业链、配套项目。

5. 投资估算：约 105588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设计、土建（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强电、消防、幕墙等）、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公厕装修、样板房装修、售楼部装修等）、外立面设计、夜景灯光设计、弱电（可视门禁系统、停车系统等）、附属工程（绿化、景观、道路、管网、照明、围墙、门卫等）、三维影像、交通安评、规划复核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设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70 日历天（不含各部门协调时间）【其中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5 日历天（含图审修改反馈时间），各阶段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设计周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计算】。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合同价（即设计费总额）只计取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标费率为 65.45%。暂定合同价（即暂定设计费总额）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设计收费计算方式，其中合同签约时，暂定合同价，暂按 6.8 亿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考虑，计算公式为：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定签约合同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 65.45%。

合同价：施工招标完成后，签约合同价以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含税暂列金，若施工按多个标段分别招标的，以各个标段的施工中标金额之和为准）为设计费计费基数。

2.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 11081732.2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麟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大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金华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瑞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3MAC3K51N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3MAC3K51N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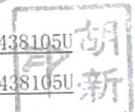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横三路北侧办公楼

设计人: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平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754438105U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54438105U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装 206-031 室



邮政编码: 321015

法定代表人: 杨国瑞

委托代理人: 朱麟君

电话: 0579-82082156

传真: 0579-82082156

电子信箱: zhulinjun@126.com

开户银行: 成泰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321525028

时间: 2023年2月16日

邮政编码: 310011

法定代表人: 胡新

委托代理人: 程方强

电话: 0571-85301560

传真: 0571-85390622

电子信箱: fangqiang_cheng@acctn.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晖支行

账号: 1202032609900012277

时间: 2023年2月1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金华金漪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GF—2015—0210

113-24-10A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金义新区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金义新区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金义新区。

3. 规划占地面积：约 570 亩，总建筑面积：约 73 万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9 平方米，地下约 24 万 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 / 层，建筑高度 / 米。

4. 建筑功能：企业总部、总部办公、研发办公、孵化中心、研发平台、配套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44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的深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包括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区域的二次装饰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建筑泛光照明、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绿建专项设计、特殊消防设计、BIM（LOD300）、声学设计、市政道路设计、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光伏设计、产业咨询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的深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包括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区域

的二次装饰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建筑泛光照明、红线范围内室外管线综合、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绿建专项设计、特殊消防设计、BIM（LOD300）、声学设计、市政道路设计、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光伏设计、产业咨询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方案深化设计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含概算编制并提交完整的报批文件给招标人）；中标公示结束 10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各阶段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设计周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计算（设计周期不含报批报审时间，具体以项目进度计划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42391484 元（暂按 5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42391484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龙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殷建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发包人: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设计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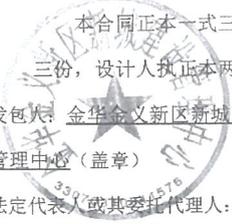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703MB1F78188H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54438105U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000016335

地 址: 金东区天山路1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17建筑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新 法定代表人: 钱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0571-85301560 电 话：0571-811851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
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52009900277 账 号：202022309900026992
时 间：2025 年 3 月 时 间：2025 年 3 月 时 间：2025 年 3 月



日期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殷建栋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项目(西区)设计
其他人员	/	/	/	
二、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殷建栋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项目(西区)设计
项目副负责人	吴妮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项目(西区)设计
建筑专业负责人	鲍张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建筑专业负责人	闵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瑞安水科技馆项目
建筑专业负责人	朱祺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大理人工谷公社酒店
结构专业负责人	金卫明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项目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章海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南京美术馆新馆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潘军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项目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鹏展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史亮	高级工程师	景观园林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景观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冯金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冠山路东延(碧水路-规划支路)及周边河道提升改造工程

注：因风景园林专业人员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只要求提供专业职称证书。

义乌科技城江湾智创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江湾智创园设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代建人(全称):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科技城江湾智创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江湾智创园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义乌科技城江湾智创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江湾智创园设计。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湾国际智创园香溪路片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设计范围为江湾智创园香溪路片区,共涉及 5 个地块,产业用地面积约 205 亩(具体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用地面积最终以实际土地产权证面积为准),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5.8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设计范围为地块之间的城市支路(含香溪路辅道侧防护绿地),道路用地面积约 5.1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长三角特色产业厂房、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用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安投资估算约 32 亿元。工程概况规模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5. 投资估算: 约 32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中标单位承担的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整体规划设计及产业研究、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投资估算编制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规划报批、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含应急照明)设计、给排水设计、采暖通风设计、电气设计、公共区域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人防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设计、天然气\自来水\供电的配套设计、总图设计、BIM 设计(BIM 设计成果需与土建、安装施工图同步完成)、围墙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日照分析、节能设计及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建筑面积测算、海绵城市专篇、夜景灯光设计、钢结构设计、三维信息模型、三维动画等满足规划审批及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及咨询工作。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2. 工程设计阶段: 附件 2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附件 2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元（¥42918120元）。

（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 40488792.45 元，税率 6%）。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建筑部分（含建筑围墙以内道路及景观配套部分）暂定面积（70.8 万平方米）×
（中标设计费单价）58.80 元/平方米+建筑围墙以外道路及景观配套部分暂定面积（5.11 万平方米）×
（中标设计费单价）25.20 元/平方米。

3. 签约设计费单价为：建筑部分（含建筑围墙以内道路及景观配套部分）投标全费用单价为：58.80 元/平方米；建筑围墙以外道路及景观配套部分投标全费用单价为：25.20 元/平方米。

五、发包人代表、~~代建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代建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殷建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设计人须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代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的管理职责，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为发包人责任，代建单位并不对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所有费用承担支付、连带支付、担保支付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义乌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叁 份，代建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杭州联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754438105U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54438105U

地 址：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西溪

国家湿地公园西区艺术集合村溪居林院 17 建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胡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仕铭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5301560

传 真：_____

传 真：0571-853906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金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02052600900012277

时 间：2026 年 1 月 日

时 间：2026 年 1 月 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俞露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0012414B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0012414B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

地 址: _____

建艺大厦10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俞露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785294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6年1月 日

时 间: 2026年1月 日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技术指导	程泰宁	筑境主持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工程设计大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厦门会展中心、杭州西站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殷建栋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项目负责人	古振强	建筑所所长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
第三项目负责人	吴妮娜	建筑院副院长	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
规划专业负责人	毋少辉	副总规划师 联创所所长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规 划 深圳市福田区整体城市设计
规划专业副负责人	林忠健	联创所副所长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规 划 深圳市福田区整体城市设计
规划专业副负责人	王代明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规 划 深圳市福田区整体城市设计
建筑专业负责人	孙铭	建筑所副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杭州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 心区一期
建筑专业副负责人	张洪伟	建筑设计经理	工程师	浙中国际金融中心
结构专业负责人	金卫明	结构院院长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章海波	副主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 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潘军	设备院院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 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暖通专业副负责人	杜成锴	设备院院长 助理	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鹏展	副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红珍	造价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金华金义湖未来产业科技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不
评审）

建筑专业负责人：闵杰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闵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2019302854
聘用单位：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6年05月2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1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闵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2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501198609272011
证书编号: G330034778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SNIJ35SN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闵杰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学院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院 长：郑亚莉

电子注册号：13280120100500234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金卫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金卫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S20114600120

聘用单位：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金卫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23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09月15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9005197511234318

证书编号: G3300378715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HW6EJW8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结业证书



编号: 06317014

学员金卫明, 性别男,
1975年11月生, 于2003年
9月至2006年2月在我校
结构工程 专业
进修研究生课程, 并通过考试, 成绩
合格, 准予结业。

校长:

学校: 浙江工业大学

2006年3月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59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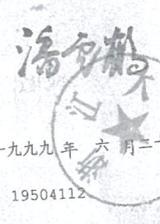
学生 金卫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 于一九五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 195041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章海波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章海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CS20243301445

聘用单位：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章海波
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章海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1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382199007156939
证书编号: G330038953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XC34G739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海波 性别 男，1990年07月25日生，于 2008年09月
至 2012年07月 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完成本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合肥工业大学 034100 徐水焱

证书编号: 103591201205003569

2012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暖通专业负责人：王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小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10月24日

注册编号：CN20243301056

聘用单位：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王小

签名日期：

2024.1.27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暖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130929198810248022
证书编号: G330038431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SNYYSY7K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小 性别女， 1996 年 10 月 24 日 生， 汉

2012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7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校(院、所)长：

朱志

证书编号：10016120150200026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七 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李鹏展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鹏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DG2015300814

聘用单位：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鹏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6月30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09月15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1048219780630851X
证书编号: G330037896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P3HUE6E9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19848

学生 李鹏飞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 河南大学

校 郑州大学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459120020502497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富阳站

使用情况反馈意见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设计的“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富阳站”项目，自投入使用以来，各项功能运转正常，满足预期使用要求。竣工验收结论“合格”。该项目优良的内外环境，赢得业主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富阳站项目在本区域的工程项目
经检索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记录。

本证明仅适用于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成果（西湖杯）
奖项申报使用

特此证明！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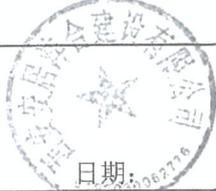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科创方舟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CCTN-QR-8-01-4.0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科创方舟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序号	调查内容	顾客意见（每项打分）	
1	设计人员的服务态度（10分）	9	
2	后勤人员的服务态度（10分）	9	
3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10分）	10	
4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30分）	18	
5	图面质量（20分）	15	
6	完成时间符合进度安排（20分）	19	
7			
8			
9			
10	总计	80	
其它意见和建议	项目基本完成配合，设计人员到现场次数过少，另外建议加强当地规范学习，在节能、绿建、人防等问题上避免出现设计失误。		
调查表发出部门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1.5.12	顾客单位 使用业主 （盖章）  日期：	

注：总分100分，90分以上为非常满意，80-90分为满意，80分以下为不满意。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本表请回寄或传真至我公司运营中心。

电话：0571-85302456 传真：0571-85390622 地址：杭州市大关路绿地中央广场7幢6楼
 邮编：310014